

云南省教育厅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申报新建教育部 重点实验室的通知

各有关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优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布局，引导高校面向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技术，开展有组织科研，汇聚和培养高质量创新人才，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行业、区域发展需要，根据《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新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通知》，教育部科信司拟在“十四五”期间组织新建一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。现就做好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建实验室思路和要求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结合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，采取分领域分批次申报的形式，分批实施，统筹推进。2021年启动首批新建工作，重点在一些优先布局的方向进行新建，首批布局方向见附件1；2022-2024年，根据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进度，在重组完成的研究领域，启动新建工作；2025年前，完成“十四五”时期所有领域的实验室布局新建工作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新建实验室在满足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中明确规定的新建条件的基础上，要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按照“人才队伍实、目标任务实、物理空间实、条件保障实”的总要求进行实体化建设，打造有组织科研团队，实验室建设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，着力科学发展前沿，突出交叉融合；着力国家战略需求，突出关键核心技术支撑；着力人民生命健康需要，服务健康中国建设；着力地方尤其是中西部特色资源和发展需要，支撑区域创新发展。

（二）实验室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谋划，瞄准学校未来发展，结合实验室新建布局方向，提出实验室新建方案。实验室建设要坚决破除不良学术倾向，固定人员不得与本单位已有国家或教育部科研平台重复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首批实验室新建采取限额申报，昆明理工大学推荐提交的项目不超过2个，其他本科高等学校限推荐提交1项，超报项目不予受理。新建实验室布局方向必须符合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新建首批申报重点研究方向》（附件1）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教育部新建工作限额立项，每个高校确定立项新建的实验室达到2个后，教育部将不受理该高校新的申报方案。

（三）请各申报单位认真编写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

书》（模板见附件2），并于2022年2月16日前将申报书正式函报至省教育厅科技处607办公室（纸质版一式3份，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）。

联系人：李楠，魏峻峰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19272，65180909

电子邮箱：ynsjytl@126.com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新建首批申报重点研究方向
2.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（模板）

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。